

## 新光人壽 My Love 微型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保險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附加條款須附加訂約始生效力。  
本保險無提供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1-115  
傳真：(02)2370-3855  
電子信箱(E-mail)：skl080@skl.com.tw

112.04.26 新壽商開字第 112000000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附加條款的訂定及構成

本「新光人壽My Love微型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經要保人申請、繳納保險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附加於下列商品(以下簡稱主契約)：

保險商品名稱
新光人壽My Love微型傷害保險

本附加條款之有效期間與主契約同。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事項，準用主契約保險單條款之約定。

### 第二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需接受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三條：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65%給付，惟仍以上述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致本附加條款效力終止時，本公司應從已繳保險費扣除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本條所稱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條所稱診所，指依照醫療法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之診所。

### 第四條：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要保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醫療費用明細。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五條：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六條：微型傷害醫療保險累計投保金額的限制

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醫療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上限。

若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或二家以上公司投保，致保險金額超過前項限額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責任。

### 第七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加條款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應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當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十二個月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前項約定之三家公司，本公司於必要時得改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機構變更之。

樣  
本